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优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 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2.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 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或您指定的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我们会向您或您指定的人发送每个保单年度(见12.4)的分红报告,告知分红的具体情况。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内显著增加外,在您



补付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 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1.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 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11.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 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其余释义内容详见保险条款第12条。

请你仔细阅读木公司产品多数	确促以上角险促除力	\ 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内容您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目

OPE.2021-01V2.0 B-E \*010313\*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产品特别提示 中意优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请认真阅读以下产品特别提示说明: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可向我公司查询。贷款本金及利息应在贷款当期期限届满日前偿还。未 能偿还的利息将被并入原贷款金额中,视同重新贷款。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 8.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1.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付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利息 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12.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如您确认投保该产品,则视为您(指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同意投保并认可本次投保的保险金额。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确保以上产品特别提示说明中内容您已重点关注并理解。